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他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昀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展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上開裁判費。嗣前揭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8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告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
定加以確定並向被告徵收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又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781元，嗣更正請求金額為185,98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990元，則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,99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